

東海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學習成效專案獎學金 設置與管理辦法

113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5 月 23 日校長核備同意實施

114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 月 22 日校長核備同意實施

第一條、設置目的：

113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大二至大四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優異，特於本系設立東海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學習成效專案獎學金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申請資格與名額：

- 一、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擇一成為本獎學金之候選人。
 - 1. 大二至大四學生前一學年度各年級系排名「第 1 名至第 20 名」，共 60 名。
 - 2. 大二至大四學生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各年級系排名比上學期「進步名次前 10 名」，共 30 名。
- 二、若已獲得本系學測績優入學獎學金之候選人，不得同時申請領取本獎學金。
- 三、符合上述資格之本系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約 3 月份）完成註冊手續後提出申請，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者，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三條、獎學金來源及存入方式：

外文系「學生學習成效專案獎學金」專款科目為啟動本獎學金之來源。

第四條、捐款方式：

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外文系「學生學習成效專案獎學金」專款科目。

第五條、捐贈證明：

每筆捐款，得由學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或團體，以資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六條、本獎學金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即不依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

第七條、獎學金用途：

本獎學金之候選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者，可獲得壹萬元獎學金，依前項第二款之條件者，可獲得伍仟元獎學金。

第八條、獎學金運用程序：

本獎學金之使用得依本辦法第七條所列獎學金用途之項目經總務委員會通過，核准後方可提領使用。

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備後實施。